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〇二五年三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睿健医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睿健医疗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3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1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4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五、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5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15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6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6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的规定.....	17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9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情况	20
（一）核查程序.....	21
（二）核查结论.....	23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5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6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6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Rekind Medtec.,Inc.
证券代码	874652
证券简称	睿健医疗
法定代表人	王洪建
注册资本	30,693.03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6 日
挂牌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 2401 号
电话	028-67085899
营业范围	医疗科技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2、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血液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持续致力于血液净化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的研发升级和设备的自主研发，为终末期肾病患者的治疗提供用途多样、质量稳定的血液净化类产品。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器和血液灌流器，2024年公司取得了血液透析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产品和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管路等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产品可以覆盖血液透析环节主要设备和耗材。依靠公司自主研发的膜材料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成为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的主流厂商，是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少数具备独立研发和制造全套透析器纺丝生产线和后端组装生产线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欧赛医疗生产销售，欧赛医疗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0年取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并凭借“高通量聚醚砜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器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于2021年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016年，欧赛医疗2016年牵头承担了国家“十三五”重点专项“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项下的“新型血液净化材料及佩戴式人工肾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编号2016YFC1103000），负责课题项目的整体组织、协调和资源调配，制定项目目标和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课题过程管理，负责项目中抗凝血液透析膜的产业化，参与滤过型人工肾的研发。为顺利完成上述专项课题研究项目，公司与四川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联合开展上述项目子项目“聚醚砜原材料及抗凝高通血透膜关键技术及产业化”、“佩戴式人工肾关键技术研发”和“临床需求、评价和验证”的研发工作，并于2022年顺利结题。

公司能够独立研发和制造全套透析器纺丝生产线，不受制于国外产线供应商，核心生产线的成本和周期均独立可控。公司拥有成熟的膜材料制造技术，利用改性聚醚砜纺制中空纤维膜应用于血液透析器制造，相对于其他膜材料制成的血液透析器，产品在生物相容性、毒素清除能力、中大分子清除率、蛋白吸附和丢失等方面具有优势。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公司拥有7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项）及1项发明专利使用权，实用新型专利57项，外观设计6项；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14项（其中13项为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在成都和广州建立了两个研发中心，主要销售区域遍布全国主要省市，并向境外地区销售产品。

3、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为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是血液透析治疗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方式向国内外客户销售产品，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血液透析器和灌流器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78%、96.16%、96.13%和98.56%。

公司储备产品情况：2024年5月，下属公司广州赛诺康取得了血液透析机

医疗器械注册证，2024 年 7 月和 9 月子公司欧赛医疗分别取得了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和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管路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产品可以覆盖血液透析环节主要设备和耗材。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血液透析机实现了生产和销售，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及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管路尚处于推广阶段。

4、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计(元)	888,758,968.50	773,908,663.48	602,428,617.23	479,502,615.23
股东权益合计(元)	818,893,811.57	715,113,350.42	531,131,317.98	427,261,33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820,245,101.07	716,117,039.93	531,831,887.61	427,523,358.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7	2.33	1.82	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7	2.33	1.82	1.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6	7.60	11.83	1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17	0.41	0.85	0.96
营业收入(元)	341,698,117.87	410,684,446.43	344,891,259.74	260,804,043.49
毛利率（%）	51.44	52.98	49.63	48.02
净利润(元)	92,279,107.62	146,112,032.44	103,869,984.13	67,690,43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2,626,707.61	146,415,152.32	104,308,529.28	67,931,77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8,688,331.55	131,418,196.68	99,756,212.45	64,057,46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9,035,931.54	131,721,316.56	100,194,757.60	64,298,804.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36,738,708.81	199,942,746.32	147,084,728.29	104,794,91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19.61	17.86	1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10.27	17.64	17.16	13.93

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0	0.36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0	0.36	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359,324.74	131,691,907.93	143,431,001.03	76,550,052.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7	0.43	0.49	0.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4	6.77	6.11	4.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8	12.00	18.58	22.11
存货周转率	2.28	2.03	1.91	1.91
流动比率	9.43	8.56	4.68	4.06
速动比率	7.88	6.74	3.32	2.06

5、主要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①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血液净化耗材市场竞争激烈。在血液透析器领域，主要厂商既包括费森尤斯、尼普洛等境外企业，也有威高血净、贝恩医疗等优秀的国内企业；在血液灌流器领域，健帆生物是细分行业龙头。公司在国内血液净化耗材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和市场地位，已取得一定的市场占有率。然而，市场主流厂商，无论是国产厂商还是外资厂商，都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随着技术的进步、全行业主流公司竞争力的普遍提升以及带量采购等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逐渐加剧。若公司无法通过持续研发来维持产品质量和成本的竞争优势，或者不能及时适应带量采购等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响应客户的各种需求，公司可能在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现有优势，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②产品带量采购的风险

2024 年 1 月，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公布了《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由河南省牵头，河南、山西、内蒙古等 23 个省（自治区）联

合开展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带量采购。2024 年 3 月，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公布了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采购中选结果，公司的血液透析（滤过）器、穿刺针及血液净化装置体外循环管路中标。

2024 年 5 月，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发布了《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4〕35 号）》，明确于 2024 年 6 月按照带量采购的中标价格采购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本次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采购周期为 1 年，到期后可根据采购和供应等实际情况延长采购期限。

此外，2024 年 6 月，天津市医药采购中心发布《关于开展京津冀“3+N”联盟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京津冀医药联合采购平台开展京津冀“3+N”联盟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联盟省份为天津、河北、湖北、重庆、四川等。公司的血液透析（滤过）器、穿刺针及血液净化装置体外循环管路中标。

带量采购导致的终端销售价格下降，将传导至公司产品出厂价格。虽然带量采购降低了产品终端销售价格，但有助于行业总体销售量的增长，对于产品成本和质量稳定的公司来说，有利于提高销量。然而，若销量增长无法弥补出厂价格下降的影响，或者市场价格下降导致经销商因利润空间压缩而退出合作，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国家医保等支持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医保体系覆盖范围广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均将血液透析纳入医保可报销范围。血液透析纳入医保减轻了患者的经济负担，提高了透析渗透率和治疗依从性。国家各级政府还出台了多项政策扶持国产产品的临床应用，支持基层医疗机构配置血液透析设备，方便患者治疗，减轻大型医院的压力。这些政策对血液透析耗材及设备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未来若国家医保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对血液透析耗材及设备行业的支持力度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④产品“两票制”政策风险

2016年6月24日，国家卫计委等9部委联合印发《2016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提出要在综合医改试点省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的药品、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国务院办公厅于2019年7月发布的《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实际采用“两票制”，以减少高值医用耗材的转售，提高购销透明度。

若“两票制”在医疗器械领域加速落地，并在各综合医改试点省份乃至全国推行，将对公司目前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产生重大影响。若“两票制”实施，公司将承担更多的市场推广费用，导致销售费用上升。若公司不能适应相关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模式稳定性、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①部分原材料主要向境外采购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关键原材料为聚醚砜，报告期内公司聚醚砜采购金额占原材料及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12%、24.15%、29.85%和22.44%。目前，可稳定达到公司产品生产标准的聚醚砜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境外供应商。公司为分散单一采购的风险，已逐渐增加聚醚砜供应商数量，公司也在积极推进国产重要原材料的备选和试用工作。然而，未来如果国际政治局势趋于紧张、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者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聚醚砜可能会出现延迟交货、供应受到限制或者价格上涨的情况。倘若原材料供应商无法及时、足量地提供符合公司标准的聚醚砜，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②经销商管理和维护风险

经销模式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5,431.01万元、33,009.07万元、39,437.84万元、33,844.7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4%、99.05%、98.92%和99.21%。公司主要依靠经销商渠道实现产品销售，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经销商网络分布在全国各地及海外市场，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保持了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进行了有效管理与维护。若

公司未来不能保持与重要经销商之间的稳定合作关系，或公司重要经销商无法适应变化的市场形势，或经销商出现经营业绩下降、法律纠纷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受阻、在相应区域被竞争对手取代或销售下滑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③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器和血液灌流器等，均属于国家第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人体的健康与生命安全，因而该行业受到国家严格监管。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涵盖从采购、生产、储存到销售的各个环节，以确保产品质量持续稳定，并已获得相应质量认证。若公司无法持续有效地实施这些质量控制措施，可能致使产品质量出现问题，进而引发使用者的不良反应。这不仅可能危及患者生命安全，还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品牌形象，引发赔偿要求和诉讼等问题，最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④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与发展，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血液透析器等成熟产品基础上，于 2024 年取得了血液透析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产品和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管路等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虽然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一套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管理体系。然而，随着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的增长，对公司集团化管控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进一步丰富和新产品推向市场，对公司新产品研发、生产、质量控制、销售等业务环节的规范管理和协同发展等要求也不断提高。若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不能适应业务的快速增长和产品协同发展的要求，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⑤未取得部分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欧赛医疗目前使用的不动产中存在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主要用于容纳办公楼配电设备、纯化水制水设备、空压机、电子束设备及部分原料的临时周转存放，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主要发挥容纳配电设备、产线供水供气设备、辐照杀菌设备、仓储等辅助性功能。其面积合计约 900 m²，占公司取得不动产权

证的建筑面积（41,270.08 m²）的比例约 2%，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但因其占比较小且主要为辅助功能用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诉讼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欧赛医疗存在 1 项作为第三人的未决诉讼。2022 年 7 月，尼普洛诉欧赛医疗生产制造、销售的 OCI-HF160 等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方案落入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依法应当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相关费用；2024 年 4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尼普洛拥有的涉诉专利全部无效，尼普洛于 2024 年 7 月就《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欧赛医疗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该行政诉讼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开庭审理，结果尚未宣判。尽管前述无效决定书正在后续的行政诉讼程序中受到挑战，但是专利权人挑战成功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欧赛医疗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①营业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93.18 万元、10,430.85 万元、14,641.52 万元和 9,262.6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如果因带量采购等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出厂价格大幅下降，或公司与上下游供应商、经销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未来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②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8.02%、49.63%、52.98%和51.4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如公司所属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带量采购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厂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毛利率将存在下滑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研发投入资本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投入予以资本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资本化金额分别为129.69万元、380.55万元、1,215.87

万元和684.54万元，相应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公司将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核算。若研发项目失败或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届时将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不利影响。

④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5,224.66万元、7,025.87万元、5,324.87万元和2,634.10万元，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03%、20.37%、12.97%和7.71%。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但如果后续公司内部控制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关联方有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⑤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81.11万元、2,432.05万元、4,409.98万元和3,598.0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1%、7.05%、10.74%和10.53%。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公司为了开拓市场需要或客户因特殊情况申请，给予部分客户一定信用账期。如果客户出现支付困难、资信情况恶化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致力于血液净化医疗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血液净化领域的研发包括产品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的改进等多个方面，研发投入较大。公司必须持续跟踪行业的最新技术和领先的产品开发动向，以维持其技术上的竞争优势。同时，随着医疗机构和患者需求的持续演变和提升，公司需要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如果公司对技术发展方向、产品开发趋势或市场趋势的判断出现错误，或者不能及时将最新技术、未来可替代材料应用到产品开发和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和业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因素等而做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受经济环境、市场变化、外部监管等因素而导致项目建设进

度不如预期或不能按期实施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研发投入将有所增加，每年将新增折旧及相关费用，由于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发展等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费用支出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6）发行失败风险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进而使公司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数量为不超过 43,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45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9,45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有关本次发行限售和锁定的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银河证券指定夏沛沛、付月芳二人作为睿健医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夏沛沛，女，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天纺标（871753）北交所上市、开普检测（003008）IPO、四川成渝（601107）H股回A股IPO、白云机场（60000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四川九洲（00080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宇通讯（00279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

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付月芳，女，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天纺标（871753）北交所上市、三和管桩（00303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宇通讯（00279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晋控煤业（601001）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牛慧子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飞、郭玉良、高原、吴琳、朱真莹、李柯葳、刘博文。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9日及2025年1月2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及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80.40 万元、34,489.13 万元、41,068.44 万元和 34,169.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93.18 万元、10,430.85 万元、14,641.52 万元和 9,262.67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0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

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终止挂牌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摘牌前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满足北交所发布的《关于明确“挂牌满 12 个月”执行标准、优化发行底价制度披露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北证办发[2023]84 号）对“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再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直接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组织机

构运行良好。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80.40 万元、34,489.13 万元、41,068.44 万元和 34,169.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93.18 万元、10,430.85 万元、14,641.52 万元和 9,262.67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0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并经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首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终止挂牌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摘牌前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满足北交所发布的《关于明确“挂牌满 12 个月”执行标准、优化发行底价制度披露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北证办发[2023]84 号）对“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再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直接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上市保荐书“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2023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71,611.7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3,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06,930,370.00 元，公司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至第六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3,172.13 万元，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64%。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 11

期)》之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具体如下: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的相关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及产品情况;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和主要产品,实地了解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情况;访谈公司高管及采购、生产、研发、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了解和分析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及核心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情况;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相关文件;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和员工花名册;比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结合公司行业分类情况及员工数量,分析判断发行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4、获取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研发相关立项、执行、财务核算、研发成果等资料;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财务总监等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及核算方法;获取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表,并对研发费用进行穿行测试;核实发行人研发支出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判断其创新投入水平;

5、获取发行人组织架构图,了解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设置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研发人员名单、研发人员打卡记录,了解研发人员及其占比情况;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和负责研发的公司高管,了解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获取发行人工资表和社保缴费记录,将员工花名册中的研发人员与工资计提表中的研发人员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分析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准确性；分析判断其研发人力投入情况；查阅公司与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签订《共建研发平台协议》，结合公司研发情况、重点课题参与情况等分析判断合作研发平台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应用情况；

6、查阅公司牵头承担的、参与的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的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合同书、成果登记证书、项目验收专家意见、结题文件等项目资料；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上述科技专项中发挥的作用及上述科技专项对公司研发及技术水平提升的作用和形成的成果；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和负责研发的公司高管，结合上述科研专题文件及公司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及公司人员在上述合作研发及科研项目中的参与情况；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专利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判断上述技术成果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作用；

7、查阅审议发行人股权激励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股权激励方案；获取及审阅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股权激励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相关的股权激励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通过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和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活动，访谈生产、研发人员等方式了解公司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获取并查阅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证书、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0]335号），及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公示名单，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认可情况；

9、获取并查阅了公司2023年销售明细表、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国内透析患者人数统计数据，分析计算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情况；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境内外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以及客户对公司认可或评价情况；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对行业研究报告中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预测数据进行分析和计算；对照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分析判断上述数据是否有重大差异；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创新特征、主要销售区域、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等，

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是否属于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10、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11、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创新特征、主要销售区域、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等，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是否属于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12、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6.07%；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2,056.68 万元；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 2,779.64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47.17%。2023 年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57 人，不少于 10 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要求；

2、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为从事研究开发活动所形成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费、检测试验费、临床试验费、委外研发费用等。公司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公司研发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及临床注册部中直接从事研发相关活动的专业人员。公司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的认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规定；

3、发行人已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建立了有效的创新激励制度；

4、发行人独立或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 1 项；参与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或者独立、牵头承担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 2 项；参与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 4 项；

5、发行人主要从事生产经营的全资子公司欧赛医疗及控股子公司广州赛诺康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欧赛医疗 2021 年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行人获得了一定的创新认可；

6、公司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在国内同类产品中的市场占有率 2023 年为 6.00%；发行人主要产品（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的市场空间预计 2025 年为 165.84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3.39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5.49%，具备成长能力；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良好；公司不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7、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血液透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产品属于鼓励类产业，具体目录为“十三、医药”之“4、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属于“3.3.5.3 特种分离膜制造”之“特种分离膜制造”分类、以及“4、生物产业”之“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等相关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

8、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的工业企业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公司从业人员未超过 1,000 人，属于中小企业。

9、公司不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自身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具备创新发展能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保荐机构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的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高管人员的行为规则，制定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发表意见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机构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晟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保荐代表人	夏沛沛、付月芳
联系电话	010-80927029
传真	010-80928640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银河证券作为睿健医疗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睿健医疗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办法》

以及《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睿健医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牛慧子
牛慧子

保荐代表人签名： 夏沛沛 付月芳
夏沛沛 付月芳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李 宁
李 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马青海
马青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 晟
王 晟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